

常州市钟楼区南童子河枢纽托管养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 | |
|------|--------------|
| 采购人： | 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
| 供应商： | 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 |

2023 年 4 月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_____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

合同时间：2023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工程概况：

南童子河枢纽，工程等级属Ⅲ，规模属中型。主体工程由 25m³/s 泵站（3 台竖井式贯流泵*8.33 m³/s）、单孔净宽 12 米节制闸及管理设施等组成。

2、管理范围包括：上述泵站的各类机电设施、相应工程用地、配电设施及其它配套管理设施。

3、管理内容包括：工程管理软件建设、工程管护运行管理（包括防汛值守与调度、日常维修保养保养等）、工程设备管理、建（构）筑物管理、其它附属设施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绿化管理、档案管理以及报价单内所包括的各类实验检测观测养护项目等。

4、工程功能：本区域汛期防汛排水及非汛期内河水位调控和水位保持。

二、委托要求：

1、确保泵闸及相关设施正常运行，特别是在汛期中发挥应有效益。

2、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人为的设施、设备事故。

3、泵闸运行管理达到江苏省水利工程精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创建要求。

三、双方职责

甲方：

1、享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

2、根据上级指令，及时落实调度运行指令，统一调度。

3、不定期对管护方管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管理不力的现象，将追究乙方的责任，有权终止管护协议。

4、负责按双方协议价，按期支付承包管护运行经费。

乙方：

1、制定详实可行的运行管护方案和泵站的管理细则，成立专业运行管护队伍，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

和通讯设施，严格调度指令，服从管理。明确各岗位人员，并落实好相应的后援保障措施。

2、按照省水利工程相对应级别的考核标准，做好各工程管理运行及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编。

3、明确专职安全员，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网络，确保安全生产，对下属的管护运行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落实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好闸站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确保闸泵站资源资产完好，对因管理失误，造成财产损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责任。

4、做好建筑物、绿化的养护工作，确保设备和站房的整洁。负责做好电气设备、安全用具、特种设备的年度试验工作及水下检查和测量工作。

5、乙方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和保养，消除隐患，并进一步做好泵站机电设备的试运转与模拟试运转工作，对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合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情况的及时处理。

6、对于维修维护费用方面，相关机电设备常年养护维护保养人工及材料（单件材料小于1000元以内）由乙方承担；对于机电设备存在较大缺陷或达到检修周期需要进行维修，由乙方及时提出维修计划，并上报给甲方，维修项目不包含于本合同中。

7、协议期内，除正常的运行管护工作外，不得擅自占用闸泵站各类资源资产，不得将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资源资产出租或借给他人使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556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3010）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运行管护。甲方在协议期开始的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结束后十日内支付年管护费的 25%，第四季度支付则根据甲方百分考核结果，具体如下：乙方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泵站管护费用结算；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80-90 分之间，按得分比结算全年管护费用，乙方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第四季度费用不结算；任何一次单季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9150805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账 号： 3205012685360000022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